
風險因素

閣下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出現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時未知或下文未有明示或隱含或我們現時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極易受直接人工成本、第三方人工成本、財務成本及壞賬增加等因素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一直屬低利潤率性質。直接人工成本、第三方人工成本、財務成本及壞賬增加等因素將削減原本就低的業務純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分別為4.5%、3.6%、3.7%及2.9%。利息開支、違約付款、直接人工成本等出現任何增加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人工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分別為230.4百萬港元、262.3百萬港元及156.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83.1%、84.9%及83.9%。倘我們無法將增加的銷售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我們可能須承擔有關成本，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第三方人工成本包括我們支付予我們所聘用供應商（作為我們資源規劃安排的一部分，當我們根據客戶許可確定需聘用第三方工人為私營機構客戶提供特定服務）的費用。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三方人工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3.8%、2.9%及3.9%。第三方人工成本的任何波動或會對毛利率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維持一定水平的融資成本，利息開支增加將對我們的純利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就銀行借款及透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支付的利息開支。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2.6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38.4百萬港元、41.0百萬港元及65.3百萬港元。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44日、42日及47日。如客戶拖欠我們的款項，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競爭投標獲得的合約。無法保證我們可繼續獲得新投標合約以維持或拓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投標合約。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透過投標合約所得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0.7%、92.7%及93.2%。倘不符合投標合約內任何條文的規定，客戶通常透過向我們發出7至30日書面通知終止投標合約。我們無法保證客戶不會在與我們的現有投標合約屆滿前終止該等合約。此外，客戶可能在與我們的現有投標合約屆滿後不向我們授出新投標合約。因此，我們在相關投標合約屆滿時未必能就相同客戶的項目中標。即使我們能達致新項目的投標要求，仍無法保證：(i)我們將獲邀或獲悉投標事宜；(ii)新投標合約條款將與現有投標合約所載者相若；或(iii)客戶最終會選擇我們的標書。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標的中標率分別為9.4%、15.4%及13.2%。

此外，我們可能需降低服務費以提升標書的競爭力，倘我們無法相應降低成本，或會導致利潤率下降。倘我們無法繼續獲得新投標合約或倘該等投標合約無法獲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大部分合約的服務費為固定及預定且並無價格調整機制，這或會為我們帶來成本超支的風險。

我們大部分合約於整個合約期內的服務費為固定及預定或並無任何價格調整機制。就投標合約提交標書或提交報價時，我們一般已按服務合約年期內的未來銷售成本估計固定服務費。因此，我們大部分所訂立合約的條款實質上均於我們獲得合約時協定。當客戶接納我們的標書或報價後，我們僅可在若干有限情況（如客戶需要其他服務）下調整服務費。因此，我們面臨成本超支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準確估計成本，而倘我們的估計成本與實際成本出現任何重大差異，可能導致利潤下降甚至虧損。我們亦可能因無法控制的因素而面臨成本超支的風險，包括不可預見的人工及材料成本增加、適用監管規定變更、勞資糾紛及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該等因素導致成本意外地增加，而我們可能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倘我們無法將成本維持在估計值之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尤其是香港政府部門。來自任何主要客戶的業務有任何減少或流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5.7%、80.2%及83.1%。我們亦依賴香港政府部門授予的合約，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政府部門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分別合共佔我們總收入的63.8%、67.8%及72.8%。具體而言，來自客戶A（為負責公共衛生及食品安全的香港政府部門且為我們最大的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2.0%、59.0%及64.8%。我們並無與任何主要客戶達成長期承諾，董事認為此舉符合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市場慣例。因此，客戶可於服務合約屆滿後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

無法保證主要客戶日後會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倘任何主要客戶由於任何原因大幅削減向我們獲得服務的數量及／或金額或終止與我們的合約，我們可能無法以相若條款或在相若水平上向其他客戶獲得能彌補任何該等收入損失的業務，甚或無法獲得業務。於2016年9月27日，一名行人被我們的垃圾壓縮車撞到，該車輛當時正由一名受僱於我們的司機駕駛，向客戶A提供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由於該事件乃於近期發生且該案件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在接受警方調查，我們無法預計該致命意外可能對我們

風險因素

作為投標人日後獲客戶A授予合約的地位所造成的影響（如有）。我們預計由政府部門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近期內將仍佔我們總收入的重大比例。因此，倘政府對環境清潔服務的開支延後、減少或中止，或我們未能分散現有客戶群的組合，納入更多的私營機構客戶，則可能妨礙我們的增長及擴張計劃。此外，倘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出現任何不利變化，彼等可能大幅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倘出現任何上述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為非經常性質，概不保證現有客戶日後將委聘我們。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為非經常性質，按逐個項目基準經營。我們並無與任何主要客戶訂立長期承諾，特別是政府部門客戶，因為該等客戶通常透過投標程序批出投標合約。投標合約一般為期一至兩年。客戶有時可能長期委聘我們，為期五年。由於投標合約乃透過競爭激烈的投標程序獲得，於投標合約屆滿後，我們須重新提交標書。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可獲得來自客戶的經常業務，亦不保證我們能持續獲彼等批出投標合約。

此外，我們應眾多私營機構客戶的要求提供單次清潔服務。該等客戶包括小企業及私人承包商。我們向該等客戶提供的單次清潔服務為非持續性質，所涉及的服務範圍及資源量一般相對有限，所需投入的時間較少且服務費較低。由於大量客戶可能會委聘我們提供單次非持續服務，故私營機構客戶數目可能會逐年呈現顯著波動。無法保證我們能將單次私營機構客戶的業務維持在類似水平或增加業務量。倘未能如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工成本上升或勞工短缺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是環境清潔解決方案供應商，故業務經營屬勞工密集型。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分別為230.4百萬港元、262.3百萬港元及156.1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83.1%、84.9%及83.9%。我們預計，直接人工成本將繼續在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中佔重大比例。

風險因素

我們在香港經營業務，且所有僱員均在香港聘用。因此，我們須遵守《最低工資條例》。該條例規定，自2015年5月1日起，法定最低工資從每小時30.0港元增至每小時32.5港元，並自2017年5月1日起進一步增至34.5港元。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香港法規－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我們無法保證香港政府未來不會再次調高法定最低工資。法定最低工資出現任何上漲均會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工人的平均工資普遍呈現上漲趨勢。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環境清潔服務行業工人的平均工資從2010年的每月5,599港元增至2015年的每月8,162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8%。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不會因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工人的平均工資上漲而增加。倘我們無法將該等增加的人工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的部分投標合約訂明有關人力資源短缺的處罰條文，倘我們並無按相關投標合約規定配備充足人手，則須接受處罰。倘出現任何勞工短缺情況，我們可能無法提供優質服務或履行其他合約義務，或可能因有關短缺情況而面臨處罰。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每月員工流失率分別約為9.2%、9.1%及6.5%。董事認為，相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2015年行業介乎10.0%至15.0%的平均每月員工流失率，我們的員工流失率相對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導致服務時間嚴重延誤的勞工短缺情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將來不會出現勞工短缺情況，亦無法保證服務時間不會因此而受到負面影響。勞工短缺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人身傷害、喪生及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損失或損害相關的法律申索。

我們的僱員或須擔當若干職責，包括：

- 使用漂白水及洗滌劑等化學清潔劑；
- 密閉空間作業；
- 使用害蟲防治化學品；

風險因素

- 高空作業；
- 操作吸塵機及熱水高壓清洗機等清潔機械及設備；及
- 操作車輛，包括可能為大型及重型的特別用途車輛。

我們的僱員須遵從內部工作安全指引。請參閱「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及安全顧問」。我們無法保證，僱員在履行以上職責或任何其他職責時，會完全遵從我們制定的安全措施。倘彼等違反該等措施，有可能出現更多人身傷害、財產損害或致命意外事件。此外，倘任何僱員在受僱於我們期間，向我們提供服務時未能遵守安全措施、作出不當行為或違反任何守則、條例、法律或法規，我們或須就該等僱員的疏忽行為承擔轉承責任或面臨法律程序。

因受僱及於受僱期間發生的事故或患上職業病而受傷或死亡的僱員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適用普通法申索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解決16宗結算總額約2.3百萬港元的法律申索。此外，我們已結清241宗僱員補償申索，其中146宗已由僱員補償保險涵蓋。該等事故的當事員工（包括已由保險結清者）可能仍會根據適用普通法向我們提出人身傷害申索。我們亦或會不時面臨第三方的申索，包括於我們提供服務的場所或因我們的僱員行為而遭受人身傷害者。於2016年9月27日，我們錄得一宗致命意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該事故仍在接受警方調查。該事故為一名行人被我們的其中一輛垃圾壓縮車（由一名受僱於我們的司機駕駛）撞到。基於目前可得的有限資料（以警方的進一步調查結果及日後提出的任何法律程序為準），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申索信或損害申索信，香港法務專員向我們提出以下建議：(i)該司機很可能被認定為疏忽駕駛；(ii)該事故發生時，倘該司機被發現為我們的僱員，我們可能須就該宗致命意外可能引致的任何潛在申索為司機的疏忽承擔轉承責任；及(iii)已故者遺產代理人及／或受贍養者（如有）可能對我們及／或垃圾壓縮車的司機提出疏忽申索。於最後可行日期，儘管我們尚未收到任何有關該致命意外的申索，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面臨任何法律程序。請參閱「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法律程序－重大潛在法律程序」。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我們預計將繼續面臨人身傷害申索。就有關申索進行抗辯或協商和解或會引致巨額開支或需我們耗用大量管理及其他資源。

我們的保單可能無法就經營所致的全部潛在損失提供充分保障。

我們或會不時因人身傷害、不動產及個人財產的損失或損害甚或致命意外而面臨第三方的申索。我們以聯名保單的形式為自身及客戶購買公眾責任保險，當中載有「交叉責任條款」，就任何第三方因我們履行服務而引起的意外身故或人身傷害及不動產或個人財產的意外損失或損害為我們及客戶提供保障。我們一般就不動產及個人財產的損失或損害承擔首20,000港元或20%（取每宗申索中的較高者）的賠償。就第三方身故或人身傷害而言，我們一般承擔每宗申索中的首20,000港元至50,000港元的賠償。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公眾責任保險的賠償上限為每宗事故35.0百萬港元。我們亦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為所有車輛投購商業車輛保險。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關第三方身故或人身傷害的商業車輛保險的賠償上限為每宗事故100.0百萬港元，有關第三方財產損失的賠償上限則為每宗事故1.0百萬港元。

此外，我們的業務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如戰爭、火災、地震、洪水、爆炸、疾病爆發及其他天災），或會產生巨額成本或導致業務中斷。我們的保單可能無法保障所有風險或付款，且保險公司未必會就與員工、財產、業務經營或第三方相關的全部潛在損失、損害或責任悉數賠償。此外，無論保險範圍或案件實況如何，我們或須投入資源解決該等申索並會產生成本，我們於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聲譽或會受損，且我們可能需分散管理層於業務經營投放的資源及精力。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履行合約要求或達到服務質量標準，我們可能須承擔約定的損害賠償及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延遲或難以收回履約按金或履約保證。

客戶通常要求我們在約定日期前按照固定時間表完成服務。此外，政府部門客戶或會要求我們提前及於訂立投標合約時提供履約按金或履約保證，以確保服務妥善履行。倘我們的服務無法達到服務合約所規定的標準，客戶有權沒收履約按金或履約保證。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定價政策及訂約－我們的服務合約」。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收訂金分別為2.5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分別佔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66.3%、37.3%及36.2%。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按服務合約規定提供服務，或服務無法達到質量標準，我們或須承擔責任，向客戶補償因延誤或無法履約而造成的損失或損

風險因素

害。此外，客戶或有權預扣或保留我們當初支付的履約按金或履約保證。倘我們未能及時收回甚或根本無法收回履約按金或履約保證，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透過供應商招募的第三方工人執行我們為私營機構客戶提供的部分服務，因此可能須就其向客戶提供的不達標服務承擔責任。

我們按照資源能力規劃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判斷是否需要透過供應商招募第三方工人執行特定服務，例如在得到私營機構客戶批准後為其提供外牆及窗戶清潔服務。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第三方人工成本分別為10.5百萬港元、8.9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3.8%、2.9%及3.9%。我們可能無法如同監察公司內部員工所提供服務的質量一樣，直接有效地監察由第三方工人所提供服務的質量。該等第三方工人或會以違背我們指引或要求的方式行事，或無法或不願按照協議履行責任。因此，我們可能與第三方工人產生糾紛，或收到與彼等所提供服務有關的投訴。此外，當第三方工人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不達標時，我們或須承擔責任。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額外開支、造成業務經營中斷，並令我們面臨潛在法律程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及聲譽。

此外，由於我們大部分清潔服務均由公司內部員工負責，故我們與供應商在招募第三方工人方面並無維持長期合約關係或簽訂正式服務協議。相反，我們通常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或請求其提供報價，訂明服務範圍、服務時間、服務費、保險及支付條款。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由於我們並無與供應商就招募第三方工人簽訂任何正式合約，故有關供應商可隨時終止服務，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合理的商業條款找到獲得第三方工人的替代途徑，甚或根本無法獲得第三方工人。於此種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來或會產生巨額債務，對我們的財務健康狀況或有不利影響。

當預期的經營開支到期時，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可能不足以應付。因此，我們可能不時舉債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2016年9月30日及2017

風險因素

年1月31日（即我們確定債項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為32.0百萬港元、44.5百萬港元、26.7百萬港元及34.8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探討及分析－近期發展」。因此，我們或須撥出絕大部分經營現金流量，以償還債務及支付利息，從而減少我們可用於為未來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或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的現金流量。此外，任何巨額負債均可能使我們在與負債較輕的競爭對手相比之下處於劣勢，限制我們未來再作借貸的能力，並增加額外融資成本。上述任何情況均會限制我們擴展業務經營以及增長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擁有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6.7百萬港元。有關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24.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額外獲得客戶A的五份新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投標合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繼續產生正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負現金流量淨額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自其他來源獲得充足的現金作為經營資金。倘我們採取其他融資活動產生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令我們滿意的條款獲得融資，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或無法按時收回客戶費用，甚或完全無法收回。

費用的收回以及確認利潤的時間取決於服務合約的條款，可能不穩定。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可有效估計服務合約的盈利能力，或將盈利能力維持於任何特定水平。我們一般為客戶提供0至60日的信貸期。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44日、42日及47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探討及分析－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貿易應收款項」。收回款項的過程會很漫長，並需要動用額外資源。倘我們未來無法及時收回款項，甚或完全無法收回，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管理未來增長時或會遇到困難。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的收入分別為316.3百萬港元、347.0百萬港元及208.4百萬港元。為保持增長及業務擴

風險因素

張，我們可能須不時承擔預計風險。此外，我們的營運需要大筆資金。我們動用營運資金聘請勞動力以及購買清潔機械及設備以及特別用途車輛。有條件接受我們的標書後及在收取任何客戶款項前，我們的若干客戶或會要求我們預先提供履約按金或履約保證。由於我們須按月向員工支付薪金，且我們一般會為客戶提供0至60日的信貸期，故我們須維持足夠資金在到期時支付員工薪金。因此，我們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以於日後承接新項目及擴展業務經營。我們的業務經營能否成功、增長能否延續，視乎我們能否有效管理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帶來的風險：

- 改善營運、財務及管理系統；
- 發揮管理團隊的技能；
- 培訓、激勵、管理及留住僱員；
- 增強風險監察能力，評估新舊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業務潛力；
- 管理流動資金狀況的同時，投入大量資源用於市場擴張、業務發展及服務開發；及
- 管理業務擴張產生的更複雜情況以及更高成本，這可能分散我們的資源並需要投入更多資本。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系統、程序、管理措施、人員及專業知識將足以支持未來增長。倘我們無法達到上述任何目標，或無法應付為達到上述目標所採取措施招致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標準工時可能會立法，或會令我們的人工成本上升並影響盈利能力。

香港未就最高工時立法。2012年11月26日，勞工處發佈《標準工時政策研究報告》，香港政府亦於2013年4月成立標準工時委員會（「標準工時委員會」）。標準工時委員會負責就標準工時議題開展深入討論，並就香港的工時情況向香港政府提供意見，包括香港政府應否考慮制定法定標準工時制度。

香港政府會否實行法定標準工時制度仍為未知之數。實行法定標準工時制度或會令我們的人工成本增加，原因是補償超時工作或會令我們產生額外成本。由於我們通

風險因素

常與客戶協定固定及預定的價格，我們未必能將增加的人工成本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強積金對沖安排可能會取消，或會令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上升。

根據現行的強積金法例，僱主可使用向強積金計劃繳付的僱主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須向僱員支付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強積金對沖安排」）。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香港法規－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根據香港政府公佈的2017年施政報告，香港政府建議逐步廢除強積金對沖安排，有關建議包括以下三大元素：(i)上述廢除不具追溯力；(ii)降低廢除日期後的受僱期所引致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款額，由目前服務滿1年可獲每月工資的三分之二作為補償，下調至每月工資的一半；及(iii)為協助僱主，尤其是中小企業，香港政府會自廢除日期起的10年內分擔僱主的部分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開支。倘強積金對沖安排日後被廢除或修改，我們或會產生難以預計的額外成本。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或會上升，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管理層流失或失去吸引及留住合適營運僱員的能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歸因於管理團隊（尤其是共同創辦人兼執行董事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的領導與貢獻。因此，我們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保留管理團隊的服務。管理團隊成員突然離職且未能找到合適替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或會受環境清潔服務行業技能員工短缺影響。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平均每月的員工流失率分別為9.2%、9.1%及6.5%。倘平均每月的員工流失率於日後上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體系未必能就業務的若干固有風險為我們提供充分保障。

我們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系統以及一套職業健康及安全體系（包括框架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制程序），以管理我們面臨的風險（如營運風險及人身傷害申索）。然而，我們可能無法順利有效實施該等措施。儘管我們不時致力持續改善內部控

風險因素

制系統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體系，但無法保證該等系統足以或有效管理我們面臨的未知風險或就此為我們提供充分或有效保障，倘我們未能發現任何潛在風險或內部控制的不足之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品牌受損或未能加以保護可能影響我們服務的吸引力。

我們的業務易受客戶對我們服務的安全性及質量的認知影響。我們認為，多年來建立的聲譽及品牌對我們吸引客戶及獲得合約發揮著重要作用。倘我們未能維持或倘客戶不再認為我們提供的服務優質，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受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商標（「**MS**」）。我們的操作人員制服及車輛印有該商標，以提升及強化我們的企業形象。我們亦為域名www.manshing.com.hk的註冊人。我們維持及保護知識產權的努力未必足夠。第三方可能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不時牽涉訴訟，以保護及執行我們的商標權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並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該等訴訟可能產生巨額費用並造成資源分散，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能在任何該等訴訟中勝訴，亦未必能順利執行法庭作出的判決及補償，且該等補償未必能足以賠償我們的實際或預期相關損失（不論有形或無形）。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聲譽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倘未能在競爭中取得成功，則可能失去市場份額。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異常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環境清潔服務行業極為分散，2015年香港合共有1,140家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我們在定價、服務質量、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方面面臨競爭。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資本資源、更穩固的市場地位、更優異的往績記錄及更廣泛更穩定的客戶群。此外，部分競爭對

風險因素

手可能會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類似服務或更廣泛的配套服務。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在與競爭對手的競爭中取得成功。倘我們因競爭加劇而未能維持自身的市場地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社會、政治、經濟及法律環境發生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我們的所有業務均位於香港。因此，倘因以下各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造成當地環境不穩定（特別是嚴重及長期不穩定情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如：

- 或會導致我們業務中斷的自然災害、天災、恐怖襲擊或交通系統癱瘓；
-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禽流感病毒株、人類豬型甲型流感(H1N1)、甲型流感病毒(H5N1)及甲型禽流感(H7N9)等流行病；
- 或會對我們或我們所在行業整體施加額外限制或負擔的政府政策、法律或法規有變；或
- 社會、政治、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任何明顯放緩、倒退或其他不利發展，或會造成正在開發的新物業數目下滑及我們的現有或潛在客戶的消費能力減弱，進而導致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減少。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由我們與[編纂]協定，[編纂]後股份的交易價可能跌至[編纂]以下，即不論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前景如何，股份價值均可能下跌。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編纂]。然而，概無法保證[編纂]將令股份能形成活躍及流動性強的公開交投市場。倘[編纂]後股份並無形成活躍市場，則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股份於[編纂]後的流通量及市價或會出現波動。

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價或會出現波動。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或會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公佈新投資項目及香港法律法規的變

風險因素

動。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該等事件。此外，於聯交所上市且主要業務及資產均位於香港的其他公司股份的價格於過往均曾出現波動，因此，股份價格可能會因與我們業績並非直接相關的因素而出現變動。

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規模撤出股份投資或會對股份價格造成影響。

除本文件「包銷」一節另有所述者外，我們並無對控股股東出售股份施加限制。任何人士收購或認購股份而成為主要股東後，任何有關主要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此外，如任何主要股東出售股份，可能對我們日後於視為適當的時間按適當的價格發行新股增添困難，因而對我們的集資能力有所限制。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編纂]投資者的權益或會被攤薄，進而可能造成股份價格下跌。

為拓展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按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購入股份的人士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於本次[編纂]後，發行任何股本證券或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且可能導致股份價格大幅下跌。我們日後可能基於眾多原因發行股本證券，其中包括為經營及業務策略（包括與收購及其他交易相關的策略）籌集資金、調整我們的債項與股權比率、履行有關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或購股權的責任或其他理由。

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不利影響將會攤薄 閣下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為履行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將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因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而被攤薄。

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或會低於閣下的預期。任何落差均可能導致股份價格下跌。此外，股份價格或會受到眾多因素的不利影響，例如：

- 我們的經營業績發生變動；
- 投資者對我們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
-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政策及發展的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採用的定價政策發生變動；
- 公佈重大收購、策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股市及成交量的波動；
- 我們牽涉訴訟；
- 我們主要人員的招聘或離職；
- 政府政策及法規發生變化；及
- 整體市場及經濟狀況。

此外，近年來，整體股市及公司股份均出現價格及成交量波動，部分波動與該等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並非完全一致。該等整體市場及行業的變動或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股份價格不會下跌。

本集團或會與本集團控股股東出現利益衝突，而該等控股股東或會採取不符合本集團公眾股東最佳利益或與公眾股東有利益衝突的行動。

於[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擁有[編纂]的經發行[編纂]及[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控股股東能及將繼續能對本集團業務行使控制權，包括有關本公司管理及政策的事宜以及若干須經本集團股東批准的事宜，包括選舉董事、批准重大公司交易以及股息分派及其時間。彼等亦有權就任何須多數票通過的股東行動或批准行使否決權。控股股東可能採取閣下未必認同或不符合公眾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擁有權集中可能產生延誤、延遲或妨礙控制權變動的影響，亦有礙本集團以較市價溢價的價格買入股份，或對本集團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無法對會否、何時派付股息及派息形式作出保證。

宣派股息乃由董事會提出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股息（如有）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取決於本集團日後經營業績、資金需求、整體財務狀況、法律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無法對日後會否、何時派付股息及派息的形式作出保證。儘管我們過往曾派付股息（詳情載於「財務資料－股息」），概不保證將會或以任何特定形式分派股息。

由於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向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較香港法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有所不同，故閣下在保障本身的權益時或會面臨困難。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本公司事務須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相關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與根據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現有法規及司法先例確立的保障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例如，開曼群島法律根據普通法原則向少數股東作出補償，惟並不等同《公司條例》第724及第725條的法定條文，有關條文規定對於處理公司事務時股東所受到的不公平損害作出補償。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因此，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保障本身權益。

閣下未必能就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事宜採取法律行動。

儘管本集團於股份在創業板[編纂]後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並無法律效力），但股東不能就任何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事宜採取法律行動，且必須倚賴聯交所執行《創業板上市規則》。另外，《收購守則》並無法律效力，僅就在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及股份購回訂明被認為適用的商業操守準則。因此，閣下未必能就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事宜採取法律行動。

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倚賴由我們發佈的除本文件外的任何資料，或報章或其他媒體提供的任何資料。

有關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編纂]已有及將有報章報導。我們對任何相關報導或任何相關資料是否合宜、準確、完整或可靠不作聲明，亦不承擔任何責任。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本集團概不就與該等資料有關及因倚賴該等資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

我們並未獨立核查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及事項。

本文件載有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若干統計數據及事項。我們無法保證來自該等來源的材料的質素或可靠程度。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未獨立核查來自該等來源的統計數據及事項。因此，我們並不就該等統計數據及事項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而該等統計數據及事項與在香港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未必一致。因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已發佈的資料不符合市場慣例及其他問題，本文所載的統計數據未必準確，亦未必可與已編製的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相比較，故閣下不應對其加以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統計數據乃按與其他地方所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準確度呈列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對該等統計數據或事項的倚重程度。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限於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關於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看法、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可取得資料作出。於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未來」、「擬」、「可能會」、「應當」、「計劃」、「潛在」、「預估」、「尋求」、「應」、「將」、「將會」等詞語及類似措詞，當用於本公司或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經營、流動性及資本來源的觀點，其中的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有所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